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 改造工程委托材料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2026年9月4日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委托材料检测招标要求

1. 招标条件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业主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材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委托第三方进行材料检测相关工作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要求

2.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 1 号汤汪污水处理厂、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 号六圩污水处理厂、扬州市邗江区北源路北山污水处理厂。

2.2 工程规模：

(1)升级改造六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工艺设备约 132 台(套)、电气设备约 7 台(套)、自控仪表约 59 台(套)，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附件和自动化系统等。

(2)升级改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艺设备约 59 台(套)、电气设备约 22 台(套)、自控仪表约 3 台(套)，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附件和自动化系统等。

(3)升级改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设备约 6 台(套)、电气设备约 4 台(套)、自控仪表约 13 台(套)，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附件和自动化系统等。

2.3 招标范围：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涉及的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4）。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暂定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单价包含检测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总价最高限价 5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无效。检测分项单价必须填报，否则作废标处理。

2.6 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最终合同额为实际发生数量×相应的单价汇总计算。若检测项目在附件 4 中未列出，由中标单位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结算。中标单位可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具备对应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委托前须将受托第三方单位资质文件书面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委托；检测材料的取样、转运、运输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不得要求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代为运输或转送样品，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7 付款方式：材料检测费按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检测报告及已完工作量清单，经监理、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用的 60%；被检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按建设单位档案归档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过程资料、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 套原件、1 份电子档移交甲方）付至经监理、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审核后已完检测费用的 80%；经建设单位委托审计最终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被检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后付清尾款（不计息）。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4 资质要求：①或②资质：①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不满足上述资质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4.2 标书送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 1 号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联系人：张佳婧；联系电话：18052597328。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要求：除报价单外，投标人还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加盖公章复印件材料一套：**营业执照、技术方案、业绩、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投标材料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7. 信息发布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和中标信息等全部招标有关信息发布：“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佳婧

电话： 18052597328



附件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标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分。需求与理解分析全面给 4-5 分；一般给 2-3 分；较差给 0-1 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	7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特点、技术难点分析全面，控制措施合理给 5-7 分；一般给 2-4 分；较差给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全面给 4-5 分；一般给 2-3 分；较差给 0-1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	3 分	积极响应检测工作需求，根据在改进检测质量与时效方面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分。服务措施分析全面给 3 分；一般给 2 分，较差给 0-1 分。无承诺本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 (20 分)	企业资信	6 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市政工程的材料检测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注：须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总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做废标处理。价格以单价汇总后的总价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当 5 家$\leq$有效投标单位<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当 3 家$\leq$有效投标单位<5 家，全部参与计算）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6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2%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2%扣 1 分，偏离不足 2%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当有效投标单位<3 家，本次招标无效，建设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注：（1）企业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检测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或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或履约证明。

（2）业绩有效期按合同签订日期推算。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材料检测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检测范围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有关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必要的检测服务。投标单位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检测规范要求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 工程完工后将所有检测报告汇总成册交甲方；
-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6) 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甲方关于材料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
- (7) 如遇乙方无资质检测的项目，乙方必须提前将拟委托第三方单位资质报送甲方及监理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产生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费用不做调整。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员		电话		见证员号		工程监督注册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四、检测程序

- 1、甲方负责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检测地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 1、本合同计划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至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
- 2、乙方应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价税率为_____。

2、未列入招标项目内容，由乙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单位、甲方、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结算。乙方可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检测项目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但检测材料的运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运输，该项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材料检测费按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出具有效的材料检测报告及已完工作量清单，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用的60%；被检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甲方档案归档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过程资料后（2套原件、1份电子档移交甲方）付至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审核后已完检测费用的80%；经甲方委托审计

最终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被检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甲乙双方无争议后付清尾款（不计息）。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支付，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4、本项目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如项目列入国家审计，最终结算价应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2、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天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且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7、本工程乙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送达第三方进行检测，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转送。

8、乙方必须对所有检测项目认真检测，不得私自与本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建设单位接触，进行任何危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和经济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检测流程及执行外，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流程及规范实施检测工作。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3、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4、乙方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5、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

6、工程竣工时，检测单位应提交全部工程材料检测资料，并报检测费项目清单给工程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材料检测的见证台帐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材料检测费的结算依据。

7、工程材料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自身的一切安全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合同条款

城建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约。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

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职。

(二) 咨询人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

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1	钢筋	抗拉强度	1	组
		重量偏差	1	组
		反向弯曲	1	组
		最大力下伸长率	1	组
		抗震性能	1	组
		弯曲	1	根
2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	1	组
3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	1	组
		含泥量	1	组
		泥块含量	1	组
		氯离子含量	1	组
4	碎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	1	组
		含泥量	1	组
		泥块含量	1	组
		针片状颗粒含量	1	组
		压碎指标值	1	组
5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标养	1	组
6	混凝土	抗渗 P8	1	组
		细石抗压强度	1	组
		垫层抗压强度	1	组
7	砂浆	配合比	1	组
8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标养）	1	组
9	预拌砂浆	稠度	1	组
		保水率	1	组

		拉伸粘结强度	1	组
		抗压强度（28d）	1	组
10	砖	成型及材料费	1	组
		抗压强度	1	组
11	钢结构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1	米
		防腐涂层厚度	1	点
12	高强度螺栓	材质	1	组
		扭矩系数	1	组
		抗滑移系数	1	组
13	压实度	灌砂	1	点
14	管材	拉伸	1	组
		弯曲	1	组
		重量偏差	1	组
		材质	1	组
		壁厚	1	组
		硬度	1	组
		撕裂强度	1	组
15	板材	材质	1	组
		拉伸	1	组
		弯曲	1	组
		重量偏差	1	组
		壁厚	1	组
16	电缆电线	标志	1	组
		线芯直径	1	组
		外形尺寸	1	组
		绝缘厚度	1	组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1	组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1	组
		抗张强度变化率	1	组
		老化后绝缘抗张强度	1	组
		老化后绝缘断裂伸长率	1	组
		抗张强度变化率	1	组
		20℃环境导体电阻试验	1	组
		耐压试验	1	芯
		70℃时绝缘电阻	1	组
		不延燃试验（垂直燃烧）	1	单根
17	电工套管	状态调节	1	组
		规格、尺寸检验	1	组
		抗压试验	1	项
		抗冲压试验	1	组
		弯曲性能试验	1	项
		弯扁性能试验	1	项
		跌落性能试验	1	项
		弯曲性能试验	1	项
		耐热性能试验	1	项
		绝缘强度试验	1	项
		阻燃性（自熄试验）	1	项
		绝缘电阻试验	1	项
		抗压试验	1	项
18	结构构件	现浇板板厚	1	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件
19	复合地基承载力	静载荷试验检验垫层承载力	1	点

附件 5：相关图纸